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3号 - - 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
承办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准入备案工作和进
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管理等工作 PDF转换可能
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3235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(2006第3号)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自2006年4月20日起授权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
场的准入备案工作和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管
理、限额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。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
行间债券市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2〕第5号规定的
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备案材料。非金融机构通
过结算代理方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比照金融机
构备案程序办理。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
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5〕第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向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申请材料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
总部负责准入审批工作。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同业拆借限额应
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申请材料，由中国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审核批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